

東京西參藥莊主林龍川林縣合野

卷之五十一

白雲山新記

金順子四月六日
軍人精神遂養
曹興監臨錄

金剛心經目次

春
小

△ 信金と信託の区別

金次第由日入外

例於此推之於外不日而後
 臨諭起臨理前

端
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
卷之六

元和四年度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鑑川村組合歳入公豫算

歲入

經
常
部

[illegible]

並度剩餘金

附稅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己。自乙丑。庚申。日。

一、備品費	五。。	五。。	五。。
二、商耗品費	三。五。	三。五。	三。五。
三、印刷費	一。。	三。。	五。。
四、通信費	一。七。	二。。	四。。
五、雜費	一。五。四。	一。五。四。	。
六、借地料	四。六。八。	四。六。八。	。
七、點燈料	一。五。。	一。五。。	。

東京寺町多摩郡富士町且合段場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行於病人全死之人取投費

精神新書監護費總發金

秘論料一百四延五十四日
外金五十四
看護婦人一百五十五延三
百分共金六十五日

役場

一建筑平讀

一難

3
3
0

五

竹料菟集賣其他雜賣

雜支出

一表勤

卷之四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
臨時部計

五十七

他素勤

歲出合計

三

昭和四年二月二十日提出

西多摩郡福生林能川林組合村長室在本半左工所

議案第七號

當組合及福生村並熊川村各蓄積條例第二條ニ依ル
蓄積金ニ組合及福生村ノ特別税ヲ數割リ熊川村ノ此テハ
特別税反別割及ノ數割ヲ賦課セルヲ以テ本年度ニ限リ之ヲ停

止
及
三
毛
一
又

昭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

西多摩郡福生村健川村組合村長室掛半左衛門

昭和四年度東京府常陸郡福生村組合蓄積金歳入出豫算

歲入

奎西面五拾八圓零拾叁錢也

歲入豫算萬

歲
出

金五百八十八圓參拾參錢也

歲出豫算高

歲入出差引殘金十二